

#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中网办秘字〔2024〕942号

## 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网信办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：

2024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(以下简称大赛)已列入2024年网信工作要点，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以大赛为载体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激发数字乡村创新活力，进一步发现挖掘优秀人才，宣传推介典型案例，推动创新成果应用落地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智慧力量。

### 二、大赛主题

数字赋能乡村振兴 创新引领乡村未来

### 三、大赛时间

2024年6月至9月

## 四、大赛组织

成立大赛组委会，由大赛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。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，牵头负责大赛具体筹办工作。

### （一）指导单位

中央网信办、农业农村部

### （二）主办单位

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、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、山西省委网信办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### （三）承办单位

央视网、大同市委网信办、大同市农业农村局、启迪之星

## 五、大赛设置

### （一）大赛赛程

大赛赛程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。

1.初赛：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推荐入围复赛作品（入围复赛作品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个）。

2.复赛：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复赛作品进行评审，按照打分高低评出入围决赛作品 21 个，优胜奖不超过 30 个，特别奖项若干。

3.决赛：在山西省大同市举行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决赛作品进行评审，参赛队伍现场答辩，嘉宾和观众现场投票，现场评选出一二三等奖。设一等奖 3 个、二等奖 6 个、三等奖 12

个。

## （二）参赛对象

大赛秉持开门办赛原则，面向全社会开放，包括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。鼓励农村基层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赛。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、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可参赛。

## （三）大赛组别

所有参赛者分为 A 组和 B 组，在赛事各个阶段分组进行比赛，分组设置奖项。其中，A 组面向企事业单位，须以单位名义参赛，可多家单位联合参赛；B 组以团队或个人名义参赛。具体参赛资格要求：

1.A 组：所有参赛单位（企业、事业、科研院所、学校等单位）应在中国境内注册、登记或依法设置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从事数字乡村领域相关业务或具有相关项目实践经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运作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。如多家单位联合参赛，须明确参赛牵头单位。

2.B 组：所有参赛人员应为年满 18 岁的自然人，从事数字乡村领域相关工作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，遵纪守法、无不良记录。如以团队名义参赛，须明确团队负责人，且核心团队人员不超过 5 人，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序良俗相关规定。

## （四）赛道设置

围绕《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》《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

(2022-2025年)》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部署,设置3个作品赛道、10个方向。

#### 1.应用场景创新赛道:

(1)乡村数字富民产业方向:聚焦数字技术在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中的应用,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电商、农文旅融合、乡村新业态等。

(2)乡村数字治理方向:聚焦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,包括但不限于农村智慧党建、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、网上村务管理、社会综合治理数字化、智慧应急等。

(3)乡村数字惠民服务方向:聚焦运用数字技术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,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教育、智慧医疗、智慧养老、信息无障碍、农村数字金融、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等。

(4)乡村数字文化方向:聚焦运用数字技术繁荣发展乡村文化,包括但不限于乡村网络文化产品创作、文化文物资源数字化、传统村落保护数字化、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、文化设施数字化改造等。

(5)智慧美丽乡村方向:聚焦运用数字技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塑造乡村绿色生活,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监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、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治理、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等。

#### 2.机制创新赛道:

(1)涉农资源整合共享方向:聚焦涉农数据设施资源整合

共享机制创新，包括但不限于乡村信息服务设施整合共享、涉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、涉农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等。

(2) 乡村振兴多元共建方向：聚焦数字赋能的社会多元主体共建机制创新，包括但不限于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、多元投入长效运行机制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、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等。

(3)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方向：聚焦城乡融合或区域协作创新机制，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统筹建设机制、数字乡村跨区域协作机制等。

### 3.技术产品创新赛道：

(1)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方向：聚焦智慧农业核心技术领域，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设计育种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、农业核心算法等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。

(2)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方向：聚焦前沿技术领域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元宇宙等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应用。

### (五) 注册报名

参赛者应通过大赛官网注册报名。报名时按规定提交所需材料，经审核通过后即报名成功。如多家单位联合参赛（A组），需提供每家单位的盖章声明。报名成功后，原则上不可再作任何修改。

#### 1.报名有关要求：

(1) 参赛者报名信息须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一经发现弄虚

作假，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(2) 参赛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得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，不得在政府采购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(3) 获得晋级决赛资格的参赛者应接受参赛当地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或大赛组委会包括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审查在内的尽职调查，审核未通过的参赛者将取消决赛参赛资格。

#### （六）赛题发布

经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推荐，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遴选本次大赛赛题场景 20 个（见附件 1），供参赛者设计作品时参考使用。

#### （七）作品提交

报名成功后，应根据所选择的赛道围绕相应赛题按时提交参赛作品（可在大赛官网下载参赛说明及相关模板）。每个赛道方向仅可提交 1 个作品。A 组同一参赛主体最多提交 3 个作品，B 组同一参赛主体仅可提交 1 个作品。作品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可再作任何修改。参赛作品有关要求：

1. 参赛作品须保证原创性，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（如仅拥有参赛作品部分知识产权，应提供其他所有权人授权参赛证明）。一经发现或权利人提出侵权行为并查证，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2. 参赛作品应作脱敏脱密处理，内容不得体现参赛者联系方式。

## （八）大赛评审

组委会邀请数字乡村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组成大赛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，负责指导制定相关评审规则和标准，并参与初赛、复赛、决赛等评审全过程。评审重点包括设计创新性、内容完整性、效益显著性、模式可复制性等方面。

1.初赛评审。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组委会制定的统一评审标准组织实施。

2.复赛评审。由组委会组织专委会专家对入围复赛作品分赛道进行评审，评审方式为盲评盲审。

3.决赛评审。由组委会组织专委会专家对入围决赛作品进行评审，评审方式为现场演示答辩。

## （九）奖项设置

1.优秀作品奖。参赛作品分组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，颁发奖金或奖品、获奖证书。总额 120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（1）一等奖 3 个  | 奖金 15 万元/个    | 总金额 45 万元 |
| （2）二等奖 6 个  | 奖金 8 万元/个     | 总金额 48 万元 |
| （3）三等奖 12 个 | 奖金 2 万元/个     | 总金额 24 万元 |
| （4）优胜奖 30 个 | 奖品价值 0.1 万元/个 | 总金额 3 万元  |

2.特别奖项。对参赛作品中涌现出具有一定创新性和社会影响力，并在该领域具有一定引领力的项目或案例进行奖励。具体种类和奖项名称视评审情况确定，总数不超过 20 个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3.优秀组织奖。对在作品征集和赛事组织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授予优秀组织奖（综合该省初赛组织情况、参赛作品数量、获奖作品数量、宣传报道情况等考虑）。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优秀组织奖数量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4.突出贡献奖。对积极参与大赛、支持举办赛事的单位授予突出贡献奖。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突出贡献奖数量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5.注意事项。对于经查实违反参赛规则的获奖者，组委会保留收回或拒绝授予其奖项的权利。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。

6.获奖作品将有机会获得以下权益：

（1）案例推介：获奖作品入选由大赛组委会组织编制的优秀作品集，并通过数字乡村共建共享平台进行宣传推广。

（2）宣传展示：获奖作品可在大赛媒体渠道进行展览展示、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。

（3）产融对接：为进入决赛的参赛者提供产融合作对接机会，为与产业投资基金、央企投资机构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等合作提供对接渠道。

（4）供需对接：为进入决赛的参赛者提供供需对接渠道，促进资源对接，助力参赛者拓展市场。

（5）交流学习：获奖作品的团队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举办的政策宣贯、成果转化等活动。



## 六、时间安排

大赛包括报名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、颁奖仪式五个阶段。

### （一）报名阶段

6月6日至7月14日，参赛者统一在大赛官网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和作品提交，组委会在大赛官网发布赛题，组织资格审核和申报作品初审。拟对各省、区、市委网信办相关负责同志进行赛事组织培训，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辅导。

### （二）初赛阶段

7月15日至25日，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从大赛官网下载本省参赛作品，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初赛，组织推荐入围复赛作品。结果通过大赛官网对外发布。

### （三）复赛阶段

8月上旬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复赛作品分赛道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优胜奖、入围决赛作品和特别奖项，评选出优秀组织奖、突出贡献奖和特别奖项。入围决赛作品将通过大赛官网对外公示。

### （四）决赛阶段

9月下旬，在山西省大同市举行决赛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和特邀嘉宾对入围决赛作品进行评审，现场评选出一二三等奖。

### （五）颁奖仪式

决赛后，在山西省大同市举行颁奖仪式，邀请中央网信办、农业农村部负责同志，中央网信办、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负责同

志，当地政府负责同志、有关省市网信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，投资机构负责人、部分获奖作品代表参加。

颁奖仪式后，将组织大赛获奖团队和有关政府部门、投资机构等举办大赛项目对接会，加强政企合作交流，推动成果应用落地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要高度重视，利用自身优势加强宣传推广，积极发动省内符合条件的参赛者参赛，组织本省初赛，并向组委会推荐报送入围复赛作品。

大赛周期长任务多，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网信办收到通知后，成立工作小组，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大赛日常工作联络员（见附件2），加强与组委会的联系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张家铭 17600510717    010-55635965（座机）

解思晖 15900368169

邮箱： szxc@cfis.cn

附件：1.2024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场景清单

2.联络员信息报送表



## 附件 1

## 2024 年全国数字乡村创新大赛场景清单

(20 个)

序号	赛道	方向	地区	场景名称
1	应用场景 创新赛道	乡村数字富民 产业方向	山西省神池县	创新县域电商服务手段，提升乡村产业服务水平
2			四川省开江县	搭建县域数字化支撑体系，打造智能化高水平粮仓
3			浙江省仙居县	打造数字技术应用模式，推动县域数字经济发展
4			河南省温县	建设农业生产智能化体系，提升乡村富民产业竞争力
5			福建省仙游县	建设县域电商服务体系，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
6			吉林省梅河口市	充分运用多类型技术手段，创新推动文旅产业发展
7		乡村数字 治理方向	福建省石狮市	推动大数据全程应用，实现网格化社会治理
8			福建省连江县	推进信息技术深入应用，提升县域管理数字化水平
9			四川省康定市	充分应用数字化手段，提升管房管人管事服务水平
10			河南省西峡县	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，打造乡村管理新模式
11			山西省平定县	发挥数字技术手段作用，推进基层政务村务党务建设
12		乡村数字惠民 服务方向	山西省襄垣县	建立数字化支撑体系，提升乡村综合服务水平

13		乡村数字文化 方向	浙江省诸暨市	推进数字化技术应用，丰富乡村文化生活
14		智慧美丽乡村 方向	浙江省安吉县余村	用数字化赋能发展，推美丽乡村建设
15	河南省栾川县		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应用，支撑县域美丽乡村建设	
16	<b>机制创新 赛道</b>	涉农资源整合 共享方向	山西省隰县	构建数字大脑创新机制，服务乡村特色产业发展
17		乡村振兴多元 共建方向	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	综合应用数字技术，协同推进乡村振兴
18		城乡区域协调 发展方向	河南省兰考县	发挥信息技术融合作用，推进城乡治理体系建设
19	<b>技术产品 创新赛道</b>	智慧农业关键 核心技术研发 应用方向	浙江省桐乡市	开发生猪养殖算法模型，提升生猪养殖智能化水平
20		新一代信息技术 创新应用方向	吉林省长春市	创新应用数字化先进技术，全面提升惠政惠企惠民服务水平

附件 2

## 联络员信息报送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注：联系方式需填常用手机号（备注内可填微信号），方便日常工作联络